

一、 中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SDGP37060200020250200011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）的（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2025 年芝罘区国二及以上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（预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时定位监控装置（需支持 4G 及以上网络及 3 年的数据流量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礼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.3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：烟台莱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【工业】。

3.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按所投货物种类逐项填写（多个货物由同一厂家生产的，可合并填写），未按要求填写的不予认可。

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
5. 未按招标文件给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进行声明或提供的声明函有瑕疵的，不予认可。

二、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：

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

填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项目编号	SDGP370602000202502000119	项目名称	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2025 年芝罘区国二及以上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					分包数量	1 个
采购人	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			采购代理机构	山东省沅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		
预算金额	18.00 万元	成交金额	17.88 万元	评审地点	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）				
评审时间	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								
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	开户银行及账号	评审劳务报酬（元）	误工补偿（元）	住宿费（元）	城市间交通费（元）	扣减（元）	支付金额	评审专家确认签字	备注
		400	-	-	-	-	400		由采购人支付
		400	-	-	-	-	400		
		400	-	-	-	-	400		
		400	-	-	-	-	400		
合计								总计	1600 元
采购人代表：		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：			采购代理机构（加盖公章）				

三、 中标清单：

供货范围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2025 年芝罘区国二及以上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（预采购）

项目编号：SDGP370602000202502000119

单位：元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综合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生产制造企业	品牌、产地	生产制造企业类型（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	生产制造企业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生产制造企业是否属于监狱企业
1	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时定位监控装置（需支持 4G 及以上网络及 3 年的数据流量）	LXD03、SIM 卡	套	500	357.60	178800.00	山东礼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礼信达、山东济南	微型	否	否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
合计总价（元）：					大写：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		小写：178800.00 元				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兰张印美

职务：总经理

